**江华县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概况**

精神卫生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县康复医院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内容：组织和指导乡镇卫生院为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二）资金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率5.41‰，规范管理率95%以上，不发生重大影响肇事肇祸案（事）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加强和规范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１、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经费预算48万元，县财政实际拨付62.42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经费专项支出62.42万元，对362人发放了监护奖励，做到了专款专用，促进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到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执行，明确规定了经费的使用途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委、县政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列入重点工作部署推进。2017年开展此项专项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实施工作，制定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精神卫生管理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通知》、《关于明确江华瑶族自治县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控工作办公室及相关成员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从综治、卫计、公安、财政、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抽调人员专门成立“肇祸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控办公室”、“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以奖代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也成立了由乡（镇）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均安排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县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2425人，报告率为5.41‰，规范管理率为98.56%，面访率为98.4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药率为98.64%，规范服药率为97.23%，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98.48%，达到了上级管理指标考核要求未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7日